

<<提高行政立法质量>>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提高行政立法质量>>

13位ISBN编号：9787811183047

10位ISBN编号：7811183048

出版时间：2009-3

出版时间：上海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保中，蔡爱平，郭艳 著

页数：24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提高行政立法质量>>

前言

现代行政疆域扩大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行政权介入传统的立法领域。无疑，行政立法和立法机关立法相比，有其自身的特点和优势。但是，与其他行政权力一样，行政立法权也需要规范，这一点长期以来没有得到我们应有的重视。制度建设是法治政府的基本依托，而制度建设的质量则是法治政府的生命所在。仅有制度建设数量是远远不够的——事实证明，这在某些条件下甚至是有害的。制度的速成性往往与低质性有着必然的联系。一些政府部门在制度建设工作中借立法扩大权力、推卸责任，此即所谓“国家立法部门化，部门立法利益化，部门利益合法化”，凡此都或多或少地与片面追求制度建设数量、忽视质量有关联；同时，制度很多而执法不力，损害的仍然是法治的权威。

在强调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法治政府的今天，我们深切感到行政机关依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重要性。基于这些思考，几年来，我们不断汲取理论界最新成果，围绕我国行政立法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一些思考和探索，本书就是这种思索的初步成果。

在抽象行政行为领域，以往研究比较侧重行政法规和规章，对于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即所谓“红头文件”）的行为，理论界关注较少，实践中发现问题也较多。本书设专章讨论了行政法规规章以外的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这在结构上或许略显突兀，但我们认为这是有意义的，亦望读者诸君能给予充分的理解。

<<提高行政立法质量>>

内容概要

《提高行政立法质量：目标与路径》围绕我国行政立法若干理论和实践问题，着眼于不断提高行政立法质量这一主题，就行政立法主体及权限、行政立法程序、行政立法监督、我国行政立法的发展趋势等基本问题进行了比较全面的分析。

着重讨论了我国行政立法中的民主参与制度等问题。

在抽象行政行为研究领域，以往研究比较侧重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对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关注较少，为此，《提高行政立法质量：目标与路径》对我国行政法规规章以外的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法律效力、现状、制度完善等进行了比较深入的分析。

<<提高行政立法质量>>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一、作为制度建设目标的法治政府的内涵二、法治政府与政府制度建设三、从数量扩张到质量提高四、提高制度建设质量第二章 行政立法概说第一节 所谓行政立法第二节 部分国家的行政立法实践第三节 行政立法的性质与特征第四节 行政立法的作用第五节 行政立法的原则第三章 行政立法主体及其权限第一节 行政立法主体和权限分配第二节 西方行政立法权力分配模式第三节 我国行政立法的权限范围与划分第四章 行政立法程序第一节 行政立法程序的价值第二节 行政立法程序的基本原则第三节 我国行政立法程序的历史发展第四节 我国行政立法的基本程序第五节 我国行政立法程序的完善第五章 行政立法中的公众参与第一节 行政立法中的公众参与第二节 公众参与行政立法的形式第三节 完善我国行政立法中的立法听证制度第六章 行政立法监督第一节 行政立法监督第二节 行政立法监督模式第三节 我国行政立法监督现状第四节 完善我国行政立法监督机制第七章 行政法规、规章以外的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第一节 行政法规、规章以外的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第二节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法律效力第三节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现状第四节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制度完善第八章 我国行政立法发展展望第一节 我国行政立法的发展趋势第二节 人世与我国行政立法制度的完善第三节 我国地方行政立法的制度创新与实践第四节 我国地方行政立法发展的新要求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附件二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附件三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参考文献后记

<<提高行政立法质量>>

章节摘录

2001年11月16日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具有重要意义，它们较为详细地规定了行政立法的程序，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我国行政立法长期缺乏统一规范的局面。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专门规定了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制定程序的有关事项。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明确规定了该条例的目的，第1条规定：“为了规范行政法规制定程序，保证行政法规质量，根据宪法、立法法、国务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5条则对行政立法的语言规范作了规定。

第5条规定，“行政立法应当备而不繁，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具有可操作性”。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条例》第17条对审查事项作了规定，“国务院法制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对行政法规送审稿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宪法、法律的规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2）是否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3）是否与有关行政法规协调、衔接；（4）是否正确处理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5）其他主要审查的内容”。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明确规定了权力机关、上级行政机关对行政立法审查监督的有关事项，使我国行政机关的立法程序进一步走向了规范化，在我国行政立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提高行政立法质量>>

编辑推荐

《提高行政立法质量：目标与路径》围绕我国行政立法若干理论和实践问题，着眼于不断提高行政立法质量这一主题，就行政立法主体及权限、行政立法程序、行政立法监督、我国行政立法的发展趋势等基本问题进行了比较全面的分析、着重讨论了我国行政立法中的民主参与制度等问题。

<<提高行政立法质量>>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